

漯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加强工矿商贸行业企业复工复产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

为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工矿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生产工作，加强安全防范，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站位，主动担当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按照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深入分析当前复工复产面临的各类安全风险隐患，狠抓复工复产安全责任措施落实，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以安全服务发展、保障发展、促进发展，为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和谐稳定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二、严格落实复工复产前各项安全措施

1. 制定开工复产安全生产方案。企业要针对开工复产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分析评估，结合企业实际，科学制定开工复产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开工复产计划安排、教育培训、安全检查、应急处置等方面内容。

2. 开展全员安全生产培训。企业根据各自安全风险特点，线上召开安全生产动员会，邀请安全专家讲解“开工安全第一课”，提高员工的安全防范技能。特种作业人员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

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方可上岗作业。

3. 组织应急处置演练。企业应根据复工复产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类别和危害特点，做好应急物资储备，结合全年应急演练计划，组织有针对性的应急救援演练。

4. 组织全面安全“体检”。企业主要负责人要亲自带队，组织开展一次全面自查，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部署，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严防设施设备带病运行。

5. 加大复工复产安全生产信息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微信、微博等传播媒介，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基本知识，让每一个企业法人、实际控制人明确并切实履行安全生产法定责任，把安全生产工作真正落实到每一个岗位、班组、车间和每一个环节。

三、工作要求

各县区、功能区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守安全生产底线、红线，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紧盯复工复产重大安全问题不放过，加强对重大风险化解、重大隐患消除情况跟踪问效，坚决防范遏制事故。

